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106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惠，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东军，男，1958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瑞华，女，1962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 [REDACTED]，

被执行人：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孙晓惠，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东军、刘瑞华、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20)辽06民初60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20)辽06执保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大

连市中山区修竹街 8-1 号的地下车库（所有权权证号：201600092732）。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上述保全查封已转为执行中的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锦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修竹街 8-1 号的地下车库（所有权权证号：20160009273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孙 健